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财政局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 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湛人社〔2020〕14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对执行中的部分问题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部分项目的补贴标准

（一）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每月按实际社保缴费额 2/3 的标准给予。

（二）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 50% 给予。

（三）一般性岗位补贴：每人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给予。

（四）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人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

（五）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每人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给予。

（六）创业租金补贴：按不高于每年 4000 元内据实给予。

（七）创业培训补贴：创办企业培训每人补贴 1200 元；网络创业培训每人补贴 2000 元。

（八）受影响企业特别培训补助：按参训职工每人 1000 元给予。

（九）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按每个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村与村联合共建服务站点的，原则上共建的村不超过 3 个，按每个村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按监测点负责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工作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给予；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再提高 50 元。

(十一) 就业见习补贴：用人单位每月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用人单位每月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80% 的，按每月实际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二、关于部分项目的补贴范围

(一) 求职创业补贴中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是指在湛江市辖区包括省属驻湛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

(二) 一次性创业资助中返乡创业人员第二类在所辖乡镇创业不包括县所辖镇、中心镇。

三、关于部分项目的补贴条件

(一) 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1. 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2.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二)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2. 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 3 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3. 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4.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100 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 20 人以上。5. 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6. 近 2 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四、关于补贴受理权限

本次政策制订，从申请者便于理解的角度，涉及企业补贴一般原则是按登记注册地到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具体以操作办法为准）。原按用工管理权限分别由市或县（市、区）管理的，仍可按原渠道办理。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发挥落实就业创业政策阵地作用，方便孵化基地指导、协助基地内企业、创业者享受优惠政策，对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开通受理补贴绿色通道，本市创业孵化基地按初次认定级别（市区共建创业孵化基地按确定的日常管理权限），对基地内入驻的企业、创业者享受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可集中到相应市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办理，不受上述办理权限限制。

五、关于减少有关申报证明事项

（一）创业租金补贴中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应提交材料：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补贴过程中，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应核验信息”确因条件限制暂无法核验的材料，各县（市、区）可暂要求由补贴对象提供，并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告有关情况。

六、关于补贴项目的实施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涉及补贴标准变更的项目，除已发放到位的不予调整外，其余情形按新规定执行。

（二）关于部分有执行期限的项目。对执行至2020年底的项目，符合条件行为发生在2020年底前（如签合同、身份认定、参加培训等）的，可以在各自操作办法的申请时间内提出申请。

（三）关于部分项目省资金信息系统尚未能受理问题。目前，省厅正在推动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信息系统修改工作，将新项目、新规定全部纳入其中，在新系统正式上线之前，对暂时未能在省资金信息系统提交申请的项目，各级补贴受理部门先允许申请人以递交纸质材料的形式提出补贴申请，以后再补录数据。

七、其他

各县（市、区）、各部门贯彻本通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反映。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3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0〕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完善政策落实机制，提高企业和群众申请补贴便利程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补贴项目

《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4号）第一节第九条规定的“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第三节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组织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职业介绍补贴”、第三节第四条规定的“外省（区、市）在粤劳务工作站服务补助”等项目，自2020年7月1日起不再实施，已受理的申请除外；第三节第三条规定的“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补助”并入“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关内容和程序按照“购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规定执行，当前未实施完毕的可按原规定执行。增加“吸纳就业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农村电商服务站（平台）补助”等项目。

二、简化证明材料

省按照国家“减证便民”部署精神，制定了《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下简称指导清单，见附件），对国家和省现行、可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项目，按照条件、对象、期限、应提交材料、应核验信息、申请程序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各地要参照指导清单，开展本地区就业创业补贴申领材料简化工作，在本通知印发后3个月内制定相应的实施清单或办事指南等，并及时在省政务服务

平台公开有关内容。

三、优化办事流程

各地要依托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推动补贴申领实现包含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结果反馈等功能的全流程“网办”要求，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要加快审核效率，对就业创业补贴等项目实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单家审核、一次公示”，财政部门不作复核，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办结补贴申请。对具有一定期限的补贴项目实行“一次审批、全期畅领”，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四、加强资金监管

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9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等文件规定，落实对本级及下级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责任，通过制定监管计划，采取自查互查、联合检查或委托第三方监管核查等方式进行监管。要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每年度按规定开展集中监管核查，监管核查的比重不低于上年度资金支出总额的5%。对监管核查中发现的错发、漏发行为，要及时纠正；对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要责令退回资金。涉及数额较大或不退回资金的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由人社、财政部门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www.zhanjiang.gov.cn 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5月22日